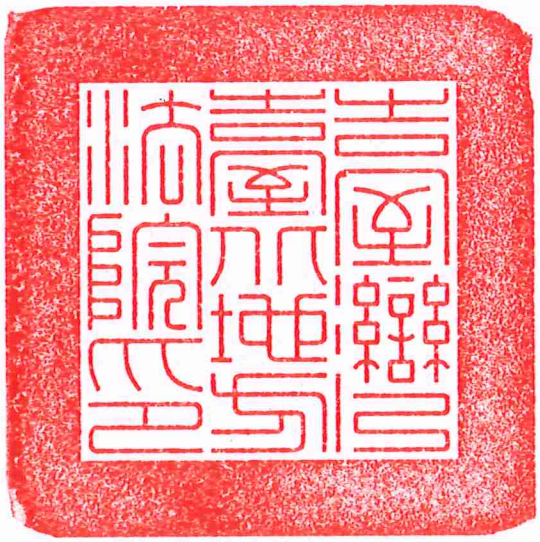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緙文字第1141300186號
附件：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柯文哲等貪污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分別定於下列庭期開庭：

(一)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本院第1法庭開庭（準備程序）。

(二)114年3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本院第1法庭開庭（準備程序）。

(三)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，本院第7法庭開庭（準備程序）。

(四)114年3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本院第1法庭開庭（準備程序）。

(五)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，本院第1法庭開庭（準備程序）。

二、上開庭期在第1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30席、民眾旁聽席44

席；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30席、民眾旁聽席40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第1法庭及第7法庭之記者旁聽證25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第1法庭民眾旁聽證44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第7法庭民眾旁聽證40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上開庭期網路登記時間均自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迄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，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4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上午庭期請於當次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；下午庭期請於當次開庭當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代理院長 黃柄繙